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80)

## 持續關連交易

## 顧問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先前顧問服務協議之公告及補充公告。先前顧問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 BCL 訂立了顧問服務協議，條款與先前顧問服務協議基本上相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 BCL 提供若干顧問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Lai Guanglin先生（「Lai先生」）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3%，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BCL是由La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乃Lai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BCL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顧問服務協議項下BCL之服務提供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顧問服務協議之年期由本公司支付給 BCL 的顧問費用，有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有關先前顧問服務協議之公告。先前顧問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 BCL 訂立了顧問服務協議，條款與先前顧問服務協議基本上相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 BCL 提供若干顧問服務。顧問服務協議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顧問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BCL

服務範圍：根據先前顧問服務協議，BCL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品牌建立、投資及企業策略發展提供專業意見；(ii) 進行市場研究、與潛在供應商談判及協助本集團開拓新供應商市場（如越南及印度）的拓展和採購的機遇，以獲取具競爭力的價格從而節省成本及進一步多元化其供應商基礎；(iii) 向本公司引進新的潛在供應商；(iv) 協助本公司與其全球市場的業務夥伴維持長期業務關係；(v) 透過數碼化及科技，為本集團提供指導以精簡營運（尤其建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改善組織及營運效率；及(vi) 就本集團的營運、銷售、管理及產品開發提供技術意見（統稱「**先前顧問服務**」）。

除先前顧問服務外，BCL將為本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策略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 探索於大灣區的商機；(ii) 為本公司在深圳設立物流中心，提供諮詢和協助；(iii) 協助品牌建立和提升本公司形象（「**顧問服務**」）。訂約方可在雙方書面協定下，不時調整服務的範圍。

年期：顧問服務協議之日期起計，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年期」）。

費用：本顧問服務協議年期之顧問服務費用為4,476,000港元。此費用將分12期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

## 年度上限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先前顧問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 4,476,000 港元*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 1,119,000 港元  |

\* 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一份顧問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先前顧問服務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

董事已考慮先前顧問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由本公司支付的顧問費用年度上限如下：

|                            |             |
|----------------------------|-------------|
|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357,000港元 |
|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119,000港元 |

在計算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了(i) 按顧問服務協議本公司支付給 BCL 的年度最高費用；及(ii) 先前顧問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

### 釐定顧問服務費用的基準

顧問服務費用乃經參考(i)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下Lai先生的服務範圍；(ii) 先前顧問服務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 Lai先生先前任職於本公司期間的年度薪酬而釐

定。本公司亦考慮以下因素：(i) 儘管在COVID-19疫情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仍一直享有穩定利潤，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ii) 儘管顧問服務市場的收費有持續上升的趨勢，Lai先生收取的費用在顧問服務協議下在過去三年仍還是維持不變。

本公司認為考慮到顧問行業的獨特性質及顧問費用一般是按個別情況釐定，上述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本公司相信其將受益於Lai先生的持續指導及建議，並認為考慮到Lai先生過往年度的薪酬與彼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高度相關，此屬公平合理。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材料（主要是管道和管件）的貿易。

BCL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顧問服務。Lai先生為BCL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本公告日期，BCL由Lai先生獨自經營，並無僱員。

###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的原因

在先前顧問服務協議的任期內，BCL成功擴闊了公司的供應商網絡，提高了管道和管件的一致性和可靠性，以滿足公司客戶的需求。鑑於與BCL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會相信顧問服務協議有利於制定專注於大灣區的策略以降低營運成本。

在過往十四年的合作中，本公司與Lai先生建立了堅定的信任和信心。本公司相信Lai先生在全球市場及全球供應商網絡的投資管理及策略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業務及投資機會。

鑑於Lai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行業擁有豐富知識，以及其經驗、個人網絡及聲譽，本公司相信，其將受益於彼持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企業發展方面提供的指導及建議。董事會相信，聘請 BCL 作為顧問服務的顧問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乃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服務協議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Lai先生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3%，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BCL是由La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乃Lai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BCL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顧問服務協議項下BCL之服務提供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顧問服務協議年期中由本公司支付給 BCL 的顧問費用，有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召開審議顧問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賴福麟先生乃Lai先生的胞弟，彼被視為在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有潛在的重大利益，並已對相關的決議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BCL」      | 指 | Brothers Capital Limited 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對外營業之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顧問服務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BC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BCL 將提供顧問服務予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大灣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粵港澳大灣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先前顧問服務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BCL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所訂立之顧問服務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   |             |
|-------|---|-------------|
| 「深圳」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福麟先生及俞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管志強先生及王朝龍先生。